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紧急召集，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崇和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份第二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子公司股份第二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份第二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首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拟出售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60%-79.11%的股份，分两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以转让控制权。因首轮征集公告在规定日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本轮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 85%为底价向社会发出第二轮公开征集拟受让方的公告。本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名 称：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26668N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芜太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超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200,000	79.11
2	其他股东(中超新材管理层为主)	18,800,000	20.89
	合计	90,000,000	100.00

最近两年，中超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554.88	20,321.90
总负债	16,876.76	11,200.45
净资产	10,678.12	9,121.45
经营业绩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8,078.19	22,691.30
净利润	115.57	-1,556.67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标的资产的拟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受让方应当为单一法人或自然人，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

(二)拟受让方为法人：

1、拟受让方应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

2、拟受让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过刑事处罚的情形；

3、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其他法定程序；

(三)拟受让方为自然人：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无犯罪记录，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务；

(四)拟受让方已经阅读并知悉中超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等方式已经披露的标的资产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五)拟受让方具有合法、可靠的资金来源和足够的现金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商业或个人信用，能够按照规定以现金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六)拟受让方应确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按该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第 11259 号《审计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15.98 万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38.03 万元。

标的资产本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底价区间为标的资产归属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5%，即人民币 5,117.43 万元 -6,747.33 万元。最终价格将在对拟受让方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后，综合意向受让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确定。

四、缔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拟受让方应至迟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提交受让申请，至迟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向中超控股指定的如下账户支付缔约保证金，已报名且按要求支付缔约保证金的确定为有效拟受让方。缔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宜兴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204014210000130

划款时务必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中超控股持有中超新材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

拟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转让价款，若最终受让方拒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或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余拟受让方所付缔约保证金自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公告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受让方请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向中超控股提交受让申请资料，中超控股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1、包含报价及报价说明、受让方简介(如受让方为法人，应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等)、受让方的资产证明、受让对价资金来源说明及安排支付保证；

2、拟受让方为法人(以下材料均须加盖法人公章)：

(1)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 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说明；

(5)企业信用报告(详版)；

(6)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7)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拟受让方为自然人(以下材料均须自然人签名)：

(1)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简历；

(3)无犯罪记录证明；

(4)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说明；

(5)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务的说明；

(6)个人信用报告；

4、其他本次交易及相关审批部门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接受申请资料的方式

上述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联系人：林丹萍

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联系电话：0510-87698298

联系时间：8:00-11:30，12:30-17:00

六、受让方评选方式

由公司在对拟受让方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审，综合意向拟受让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确定，对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由中超控股与其洽谈，最终洽谈达成一致的，由公司按程序与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将按照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进行，公司最终是否能够公开征集到拟受让方以及本次出售最终是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出现公开征集拟受让方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云企业”)、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谢岱、黄彬、黄润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鹏锦企业”)、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粤 03 民初 2617 号。诉求判令被告锦云企业向原告支付华融鹏锦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2.5 亿元，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用及因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被告按照各自签订的保证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11 月 1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20 年 1 月 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现等法院通知再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 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437.44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6.25%。总上网电量约为 409.77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5.86%。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站	22,666	366.03	343.39	6.60	343.14	323.13	6.19
岭澳核电站 1	1,968	43.74	43.20	1.24	41.89	41.35	1.29
岭澳核电站 2	1,980	31.46	37.14	-15.28	30.06	35.54	-15.43
岭东核电站	2,174	33.56	34.42	-2.47	31.50	32.32	-2.54
宁德核电站	4,356	67.45	69.43	-2.85	62.29	64.53	-3.46
阳江核电站 3	6,516	93.00	96.62	-3.75	87.07	90.81	-4.12
防城港核电站 4	2,172	41.13	38.99	5.48	38.62	36.51	5.78
台山核电站 5	3,500	55.69	23.59	136.09	51.71	22.06	134.41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	4,476	71.41	68.31	4.53	66.63	63.95	4.20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1	27,142	437.44	411.70	6.25	409.77	387.08	5.86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岭澳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

3. 阳江 6 号机组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开始商业运营。阳江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

4. 防城港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19 年同期。

5. 台山 2 号机组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开始商业运营，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

6. 红沿河核电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19 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多于 2019 年同期。

二、2020 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中国的疫情对整体经济运行和电力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本公司核电机组在春节后出现一定程度的减载或停机备用。如不计入 2019 年 7 月及 9 月新投产的阳江 6 号机组和台山 2 号机组的影响，本集团运营管理的其他 22 台核电机组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总上网电量为 368.83 亿千瓦时，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71%。

2020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开展了岭东 1 号机组、阳江 3 号机组及防城港 1 号机组的换料大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防城港 1 号机组的换料大修仍在进行外，其余两台机组换料大修均已顺利完成，为核电机组下一个燃料循环周期内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奠定了基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两次机组换料大修。

2020 年第二季度，除完成防城港 1 号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 4 次换料大修，包括岭东 2 号机组、宁德 1 号机组、红沿河 2 号机组及红沿河 4 号机组。

2、在建机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共管理 5 台在建核电机组，1 台处于调试阶段，两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两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其中 1 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 3 号机组					2022 年
防城港 4 号机组					2022 年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 5 号机组					2021 年下半年
红沿河 6 号机组					2022 年上半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 1 号机组					2025 年

三、其他

202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善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善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职务。自 2020 年 3 月 3 日后，张善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9 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 元(含税)。2019 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并预期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左右派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0-013 的公告。本公司 H 股股东收取股息的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发的 H 股有关公告及 2020 年 4 月 2 日刊发的 H 股有关通函。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广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 (以下简称 “增持日期”)以自有资金总额约 516.78 万港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2,970,000 股，截至增持日期，中广核上述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1,163,625,000 股约 0.027%和已发行股份总数 50,498,611,100 股约 0.0059%。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增持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0-019 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参与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联系人：于良、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良、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被邵志云起诉(以下简称“邵志云案”)、因借贷纠纷被顾文举起诉(以下简称“顾文举案”)、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案”)，上述案件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9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 < 仲裁通知书 > 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如下：

序号	诉讼主体或案由	账户类型	开户行	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1	上海千年案	一般户	华夏银行	129500000009****4	77,140,112.00
2	邵志云案	基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01985036050****3	7,000,000.00
3		一般户	北京银行	20000038824743101O****9	100,925.22
4		项目部临时户	兴业银行	3560601001001****0	336,025.05
5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	1206020292003****7	798,706.16
6	顾文举案	民工工资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	120409002904 66****1	118,417.00
7		一般户	交通银行	561006258018010****3	6,390,476.97
8		一般户	工商银行	390312021920 00****2	3,350,930.07
9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110091700 0****5	12,418,575.26
10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100710100 0****7	849,707.53
11		民工工资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198513600 0****9	1,500,000.00
12		一般户	中信银行	81147010140001****8	652,348.21
13		项目部临时户	中国农业银行	397520010400****5	593,061.49
14		项目部临时户	中国农业银行	192051010400****9	753,007.72
15		一般户	中国银行	3623604****4	902.36
16		一般户	中国银行	3506769****7	1,580.58
17		一般户	中信银行	7336010182100****8	14,566.00
18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198610000 0****9	766,787.27
19		一般户	中信银行	81147010146000****7	102,081.00
20		民工工资专户	民生银行	6300****9	169,416.00
21		民工工资专户	中国银行	3532754****6	2,254,148.00
22		项目部临时户	中国银行	3584648****8	383,722.33
23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28703053 0****9	2,063,837.99
24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	391600010400****1	416,393.98
合计					118,175,728.1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24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18,175,728.1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为尽快解封被冻结账户，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协商，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问题；并且督促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尽快解除其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纪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身体原因，李纪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纪卡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纪卡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纪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纪卡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纪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一致通过，同意提名戈明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戈明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附：戈明亮先生简历

戈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工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